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CEDAW進階課程—性別多元環境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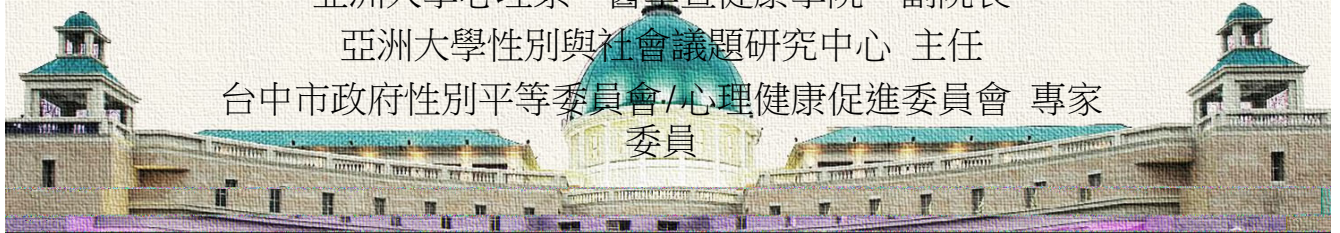
孫旻暉 博士

亞洲大學心理系 副教授/系主任

亞洲大學心理系 醫學暨健康學院 副院長

亞洲大學性別與社會議題研究中心 主任

台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專家
委員



師資簡介

學歷

- 英國伯明翰大學社會心理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學士

現職

- 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人才庫專家、性平講師
- 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性平委員
- 亞洲大學性別教育與研究中心主任
- 教育部性平講師及性騷擾性侵害調查專業人員
- 原中山醫學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專長

- 兩性（人際關係）專題
- 自我潛能激發工作坊、同理心工作坊、情緒管理工作坊、悲傷輔導工作坊團體領導員



♀第一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簡稱 CEDAW)
- 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號決議，並於1981年09月03日生效。
- 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 (現有185個締約國，被視為**婦女人權法典**)



-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年(民95)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並於2007年(民96)議決後，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立法院**2011年(民100)**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自2012年(民101)1月1日起施行。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 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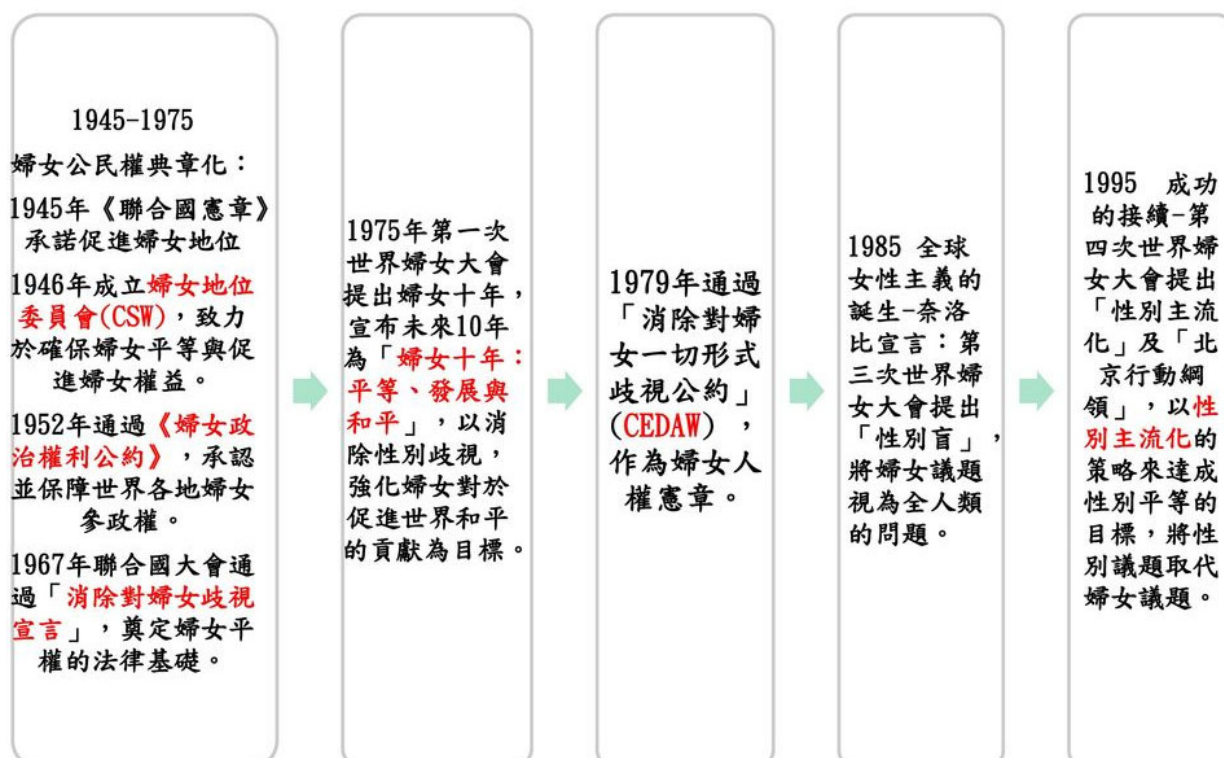
■ 台灣推動歷程：

1. 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起
2. 外交部提出95.07.12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3. 於96.01.15 (2007) 立法院三讀通過
4. 於96.02.09 (2007) 總統頒發加入書，現在外交部主責，將加入書由外館遞送
5. 立法院2011年 (民100) 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自2012年 (民101) 1月1日起施行。

■ 原條文共有六個部份與三十條條文。



國際上之性別平發展歷程



聯合國推動婦女發展的進程1/9



- 聯合國自1945年誕生之日起將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平等視為自己神聖的職責。以下是聯合國在促進男女平等的歷史里程碑：
- 1945制定《聯合國憲章》、重申了“**基本人權的信念...男女權利平等的信念**”。同年,經社理事會就婦女地位問題在人權委員會下設立**婦女地位委員會**。其職責主要是促進婦女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
- 1948《世界人權宣言》闡明：“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中所確立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聯合國推動婦女發展的進程2/9



- 1949聯大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 1951國際勞工組織通過《同工同酬的公約》，其中通過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則。
- 在《婦女政治權利公約》中，國際社會首次在法律上承認婦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包括選舉權，這也是聯合國第一次在國際文書中宣佈各個成員國在男女平等原則上負有法律義務。
- 1955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產期保護公約》。



- 1957年通過《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給予婦女保留或改變國籍的權利，而無需考慮其丈夫的選擇。
- 1960國際勞工聯合會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歧視公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 1962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公約》。



- 1966婦女地位委員會遞交《消除歧視宣言》草案，聯大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呼籲婦女更多地參與公共生活，**實現男女同工同酬**。
- 聯大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宣言》，要求“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承認男女平等原則”。
- 1972聯大決議宣佈將1975年定為“國際婦女年”、以便加緊採取行動促進男女平等，確保婦女能充分參與全面的發展，並在促進世界和平方面做出貢獻。



- 1975在墨西哥城召開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即國際婦女年世界會）。會中通過《實現國際婦女年目標世界行動計劃》。同年，聯大宣佈1985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特別是為發展中國家的婦女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援助。1984年該基金改名為“**聯合國婦女**”）
- 1976創建“聯合國婦女十年自願基金”，以執行國際婦女年方案，發展基金”、成為聯合國的一個自製機構。同年，在多明尼加共和國首都聖多明哥設立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所。



- 1979聯大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把對婦女的歧視定義為：“**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在哥本哈根舉行，通過《**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後半期行動綱領**》。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式生效。次年成立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聯合國推動婦女發展的進程7/9

- 1991世界人權大會在維也納召開。會議通過《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承認**婦女的權利是普遍人權不可剝奪、不可分割的一個組成部分**。同年，聯大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
- 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在開羅召開，會議確定增強婦女權力，改善生育健康與權利是解決人口與發展問題的關鍵。同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定就對婦女暴力的總是任命一個特別報告員，該報告員將收集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有關機構關於對婦女暴力及其根源的資訊，並就消除這些暴力提出建議。



聯合國推動婦女發展的進程8/9

- 世界社會發展首腦之會議，確認男女之間的平等和公平是國際社會優先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必須成為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中心。
- 1995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舉行，主要審查討論《提高婦女地位內羅畢前瞻性戰略》執行發問，通過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確定提高婦女地位的12個重大關切領域。
- 1996-2000將制定第二個《聯合國婦女與發展中期計劃》，《計劃》將闡述繼續提高婦女地位的各種方法。



- 世界社會發展首腦之會議，確認男女之間的平等和公平是國際社會優先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必須成為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中心。
- 1995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舉行，主要審查討論《提高婦女地位內羅畢前瞻性戰略》執行發問，通過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確定提高婦女地位的12個重大關切領域。
- 1996-2000將制定第二個《聯合國婦女與發展中期計劃》，《計劃》將闡述繼續提高婦女地位的各種方法。



我國性別平權進程-從「婦女權益」到「性別平等」



■ 何謂性平三法？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兩平法**；兩性工作平等法 91.01.16公佈，91.03.08施行，97.01.16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94.02.05日公發佈，95.02.05施行）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93.06.23日公發佈施行）--請見原文資料



（一）**兩平法**（**保障工作權**）

1.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二）**性騷法**（**保護被害人權益**）

1. 防治性騷擾
2.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三）**性平法**（**保障受教權**）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3.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一、推動本府各機關將業務融入性別觀點，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性別意識。
- 二、建構性別友善之花博園區環境，以符合不同族群、性別（如：孕婦、親子、高齡者、身障者、新住民等）人口之需求。

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參、花博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

分為硬體（空間）、軟體及加分項目3大面向如下：

- **硬體**：檢視廁所、哺（集）乳室、交通及停車場與園區及展場設置等**21項指標**。
- **軟體**：檢視人（志工、導覽人員、策展表演人員等）、事（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友善課程等）、物（展品、票券、表演等不得違反性別平等），共**17項指標**。
- **加分項目**：將孕婦列為優待票之對象及規劃身心障礙、孕婦等對象優先購票通道等**2項指標**。



將性平意涵建立具體化指標 落實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



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

性騷擾防治法

*於明亮處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及性騷擾申訴機制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哺（集）乳室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張貼「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單張於民眾出入口，且工作人員提供必要協助

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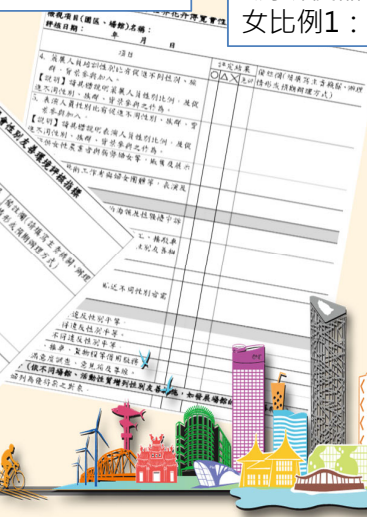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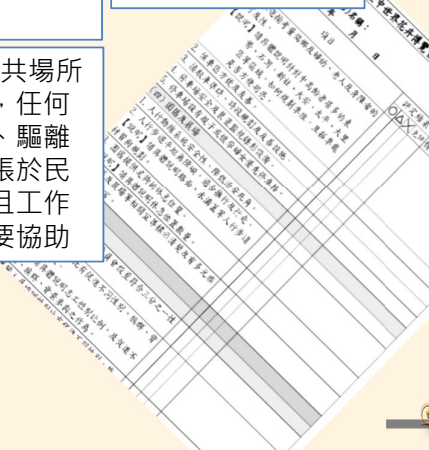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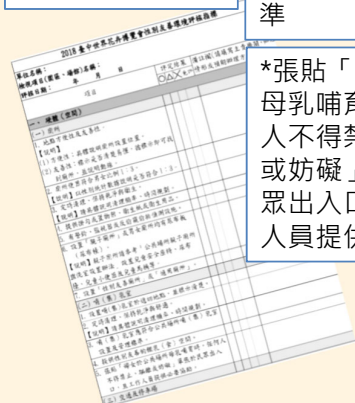
*應用性別統計規劃方案，貼近不同性別者需求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設置親子廁所

建築技術規則

*廁所便器符合男女比例1：3





肆、性平動起來-跨局處合作

